

國民 獻文 編類

社會
卷

40

民國文獻類編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社會
卷
4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40

2013/10/16

山西省政府查禁毒品委員會編輯處 編

山西省禁毒彙編(三)

山西省政府查禁毒品委員會編輯處，一九三四年出版

第四〇冊目錄

山西省禁毒彙編(三) 山西省政府查禁毒品委員會編輯處編 山西省政府查禁毒品
委員會編輯處，一九三四年出版

訓令各縣縣長令飭按照前定肅清或防止毒品辦法認真辦

理文

秘字六一四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爲令遵事。查本會第三十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長馬駿提議。查本會前令各縣斟酌地方情形。自行籌擬肅清毒品辦法。其素無毒品縣份。籌擬防止毒品流入辦法。曾經各該縣先後擬具辦法。呈由本會核准施行在案。迨後暫行條例廢止。各縣均未能按所擬辦法。辦理有效。現暫行條例既經恢復。擬由會令飭各縣。仍按所擬辦法及期限。切實進行。期收速效。一面飭令省政府視察員。就近將辦理情形。詳查具報。以憑考核。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再該縣前定之辦法。如有修改必要時。並仰隨時修正。呈會核奪。事關禁毒要政。務須認真辦理。勿涉敷衍爲要。此令。

訓令山西省府視察員令發禁毒及防止毒品成績查報表仰

遵照按期填送文

秘字六一四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爲令遵事。查本會第三十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長馬駿提議。查本會前令各縣斟酌地方情形。自行籌擬肅清毒品辦法。其素無毒品縣份。籌擬防止毒品流入辦法。曾經各該縣先後擬具辦法。呈由本會核准施行在案。迨後暫行條例廢止。各縣均未能按照所擬辦法。辦理有效。現暫行條例既經恢復。擬由會令飭各縣。仍按照所擬辦法及期限。切實施行。期收速效。一面飭令省政府視察員。就近將辦理情形。

詳查具報。以憑考核。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等因。查此案前經本會令飭各該員遵照辦理有案。茲准前因除分別函令。並第一期已逾期多日。免予填送外。合再將前製定之肅清毒品成績查報表若干紙。及防止毒品成績查報表若干紙。令發該員。仰即遵照表列各項。切實澈查。按期填送。對於員警舞弊一層。尤須認真查報。本會將於年終考核。分別保薦。藉酬勞績。而資鼓舞。此令。

通令山西省會公安局局長各縣縣長各稽查隊長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仍行援用前製定之山西省懲治製販毒品

暫行條例仰

知照文

禁字一八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爲通令事。案查本會第三十次全體委員會。委員長馬駿提議。查本省懲治製販毒品暫行條例廢止以後。本會雖仍嚴飭查抓。一般運販毒品之徒。總以罪不至死。輒復肆行販運。以至毒品較前逐漸增多。爲害人民。至深且鉅。擬函請省政府。自十一月一日起。仍援用懲治製販毒品暫行條例。對製販運輸之人。處以死刑。以期毒品徹底肅清。在十一月一日以前。由會飭由各縣廣爲宣傳。俾毒犯早日改悔。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並函省政府查核等因。當經本會函請省政府查核。旋准省政府法字第二七六號公函內開。逕復者。准函請自本十一月一日起。仍援用前製定山西省懲治製販毒品暫行條例一案。經本府第一五一次例會。決議通過等因。除呈報並將該條例修正分別函令外。相應函抄該條例。函請貴

會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該條例一份。令仰該局縣隊長遵照辦理。併仰對查獲製販運輸各案件。務按本會禁字第十四號訓令。妥慎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修正山西省懲治製販毒品暫行條例一份

訓令榆次縣訊處料犯魏壬子一案查報備核文

禁字六九〇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據查禁毒品稽查隊第二路第一隊隊長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職隊於本月三十日。派班長趙玉田帶隊兵多名。前赴榆次縣屬西南鄉一帶查案。行至演武鄉東大路。遇見永康鎮之魏壬子。倉惶急走。形跡可疑。又因其素有賣料情事。該班長率隊兵等當將該魏壬子追獲。隨即帶至演武鄉大公社。邀同鄉長副等依法檢查。果由該魏壬子身上。檢查出原封料面一整塊。計毛重二兩七錢。並經驗明。實係料面無僞。隨將該犯連同証物帶隊前往。查此案關毒禁。除將犯証一併函送榆次縣政府訊辦外。理合備文呈報。祇請鑒核施行。等情到會。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該料犯魏壬子嚴予訊究。依法處判。並遵照本會禁字第四一八四號通令。從重科以附捐。仍將審訊情形。連同科處附捐數目。一併呈報爲要。此令。

訓令晉城縣依法訊處毒犯侯景春靳李氏等並報核文

禁字六九二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山西省禁毒彙編
公牘
訓令

六四五

爲令遵事。案據查禁毒品稽查隊第一路晉城縣隊隊長呈稱。呈爲呈報事。於本月二十五日。隊長帶領員兵等。查得本縣東大陽鎮。有一河南洛陽縣人侯景春。在土娼靳李氏家販賣丹棒。即同該管鎮長。入宅搜出丹棒一百二十五條。零四十四個。鎮長秤定。毛重六十兩。鎮長眼同出具證明書。經隊預訊。據侯景春供稱。在此土娼靳李氏家內出賣丹棒。實係我的。與靳李氏實是相遇。又據靳李氏供稱。丹棒係侯景春送的。我與侯景春切實相遇各等情。據此。除天明二十六日。派兵函送晉城縣政府訊辦。所有證明書送縣收據。月終彙呈外。理合備文呈報。祇請鑒核施行。等情到會。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該丹犯侯景春靳李氏等。嚴予訊究。依法處判。並遵照本會禁字第四一八四號通令。從重各科附捐。仍將審訊情形。連同科處附捐數目。一併呈核。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區區長查獲毒品案件月報表一紙仰遵照

按月填送以憑核辦文

秘字六〇三四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查本會第三十一次全體委員會。委員長馬駿提議。查本會自成立以來。查獲案件。以調查員居多數。各縣自行發覺案件。實居少數。本會調查員人數有限。非設法令各縣自動查抓案件。則毒品難望肅清。查各區所轄地面較小。區長對各村料犯。素日知之甚切。事實上區長負責辦理。較縣長督促辦理。收效尤大。惟按本會所發月報表上。查考各區。甚有一年以內。一案未獲者。顯係不肯破除情面。認

眞辦理。殊屬有忝厥職。現本會爲澈底肅清毒品起見。擬令各縣轉飭區長。對毒品案件認真查抓。並由會制定各縣區長查獲毒品案件稽核表。令縣按月填報。本會按表列案件數目。嚴加考核。期收實效。其有涉及敷衍輕縱。除撤職外。并取消其區長資格。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等因。茲由會制定各縣區長查獲毒品案件月報表式一紙。隨文附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轄各區一體知照。並自十一月份起。按月填報來會。以憑核辦。事關禁毒要政。務須認真辦理。勿稍敷衍爲要。此令。

附發 區長查獲毒品案件月報表式一紙

訓令陵川縣令以該縣第一科科长馬稱駿准予記功一次仰

知照文

秘字六二八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以第一科科长馬稱駿。查獲大宗金丹。懇轉以縣長存記。歸班任用。並巡緝隊長楊志玉及隊兵都鶴年等。均屬有功足錄。請分別予以獎敘。以資鼓勵等情。當經本會據情函請省政府查核辦理。並經指令各在案。茲准省政府法字第三一二號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會秘字第六七七四號函。據陵川縣縣長呈請第一科科长馬稱駿。查獲大宗毒品。懇轉請以縣長存記。歸班任用。巡緝隊長楊志玉。隊兵都鶴年。亦因追擊丹犯。均受重傷。擬請由附捐或特賞項下給予獎金等情。一案。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科长馬稱駿記功一次。楊隊長及隊兵。各酌予獎金等因。除令行民政廳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飭嚴密查抓勾結軍隊或假借軍人名義販運

丹料之無業壞人並隨時具報備核文

禁字九三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通令事。查本會第三十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長馬駿提議。查本省駐紮客軍。各縣往往有無業壞人。勾結軍隊官兵。或假借軍人名義。販運丹料。魚肉鄉民。縣長恐生事端。概不查辦。亦不呈報者。貽害人民。至爲深巨。現在客軍已陸續開撥出境。擬由會令飭各縣縣長。對此等壞人。認真查抓。嚴予處辦。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照辦。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訓令陵川縣依法訊辦毒犯李發順並具報備核文

禁字七〇三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據長治縣縣長魚代電報。上月三十日。准晉綏憲兵第五隊函稱。陵川縣屬桑樹河人李發順。查有販賣金丹嫌疑。經派兵至該村。將李發順扣獲。並在其家內搜出金丹五兩一錢。送請訊辦。又於上月三十一日。准該隊函稱。高平縣屬府底村人張海潮。查有結交河南丹匪。販運大宗金丹情事。經派兵至該村。將張海潮張保貴二人扣獲。並在張海潮家搜出金丹二十四兩。送請訊辦。各等情。查刑事案件之土地管轄。依刑訴法第十三條所定。須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該兩案被告一

屬陵川。一屬高平。其犯罪地。又不在長治境內。本縣似無管轄之權。應否解回各該原籍訊辦之處。除逕電省政府外。謹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將該李發順等。分別解交該縣。及高平縣。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一俟該李發順解到後。迅即依法嚴加訊辦。並將訊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通令省會公安局各縣縣長第二路各稽查隊令以禁毒暫行條例恢復嗣後仍援用前定之特賞辦法所有修正特賞辦

法即行作廢仰知照文

秘字六一六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通令事。查本會第三十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長馬駿提議。查本會前爲鼓勵各縣員警。查抓丹料案件起見。曾經製定查獲製販運輸毒品案件特賞辦法。施行在案。後因本省懲治製販毒品暫行條例廢止。復經本會加以修正。向省政府備查。並施行各在案。現在暫行條例。既經恢復。本會擬仍援用前定之特賞辦法。所有修正特賞辦法。擬予作廢。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並函省政府備案。等因。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隊知照此令。

訓令查禁毒品稽查隊第二路第一隊委馬圖河爲該隊稽查員俟到日檢同履歷具報文

秘字六一八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第三十一次全體委員會議。馬委員長臨時動議。查榆次壽陽平定所駐之稽查

隊。僅隊長一員。隊兵十名。各該縣沿火車站。人極複雜。案件較多。擬添設稽查員一人。幫助隊長辦理。每員月薪二十元。八扣。實領十六元。由附捐及拍賣毒物財產項下開支。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等因。茲委馬圖河爲該隊稽查員。除給委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隊長遵照。俟該稽查員到日。檢同履歷。具報備查。所有月支薪水。於每月終。取據該稽查員收據。來會領取。併仰遵照。此令。

訓令查禁毒品稽查隊第一路第二隊委王璉爲該隊稽查員 俟到日檢同履歷具報文

秘字六一九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第三十一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馬委員長臨時動議。查榆次壽陽平定所駐之稽查隊。僅隊長一員。隊兵十名。各該縣沿火車站。人極複雜。案件較多。擬添設稽查員一人。幫助隊長辦理。每員月薪二十元。八扣。實領十六元。由附捐及拍賣毒犯財產項下開支。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等因。茲委王璉爲該隊稽查員。除給委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隊長遵照。俟該稽查員到日。檢同履歷。具報備查。所有月支薪水。於每月終。取具該稽查員收據。來會領取。併仰遵照。此令。

訓令翼城縣縣長令飭將該縣所設之國民拒毒會分會辦理 成績情形具報備核文

秘字六二二零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據中華國民拒毒會翼城縣分會會長呈稱。呈爲呈請行知事。竊以職會之設。業已年許。宣

傳工作調查勸戒等等。早經週而復始。前蒙縣府准予之款。至今未能照發。維持會務。誠非易易。近仰貴會佈告。始知恢復本省單行嚴禁毒品條例在卽。再加職縣孟縣長蒞任以來。努力拒毒。去草務盡。不遺禍根。爲此取一致之工作。事半功倍之效果。懇請貴會行知職邑縣長。設法維持。以益會務而清毒禍。庶可民生厚而三晉隆哉。是所翹盼之至。等情。據此。查該會案日辦理拒毒。有無成績。並有無其他作用。合亟令仰該縣長詳確查明。如有維持之必要。卽可法設予以援助。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訓令 雲縣縣長將毒犯孫賓雅等依法嚴加訊辦並具報備核

文 禁字六九八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及本會崔密查員會報。在西關德發棧查獲四十一軍參議孫賓雅等一案到會。當經本會據情呈請

綏靖公署核示並經指令將該犯等嚴予看管各在案。茲奉

綏靖公署法字第一三三四號指令內開。呈及抄函均悉。此案既未搜獲金丹。而原呈又聲明將審訊情形隨時呈報。仰卽轉飭該縣長切實偵訊。務得切情。錄供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卽遵照。將該孫犯等分別嚴予審訊。依法處辦。並將訊辦情形。詳報備核。此令。

訓令 河津縣據夏縣呈報丹犯師夢水原籍家產業經查封並

山西省禁煙彙編 公牘 訓令

六五一

估定價格等情仰知照文

禁字六九九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呈以毒犯師夢水在縣所有舖產。不足折抵附捐。謹請飭令該犯原籍夏縣政府沒收其家產。以便折抵等情。到會。當經本會據情令飭夏縣縣政府遵照辦理。並經指令各在案。去後。茲據夏縣縣長呈稱。呈爲遵令查報事。案奉鈞會禁字第五二一號訓令略開。仰即查照河津縣所稱各節。迅將師夢水所有家產。逐一查封。估定價格。先行報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飭令公安局長帶警前往師村。協同村長副將師夢水產業。查封估價。報府核轉。去後。旋據該局長呈稱。遵即派委員警前往該村。協同村長副將師夢水所有家產。一併查封。估定價額。開具清單。呈送到局。經職覆詢該村副。與單開無異。並取具切結。除該犯開設河津縣長鑑祥染房一號。已由當地官府查封不計外。所有奉令查封師夢水家產情形。理合備文呈報。敬請鑒核轉報施行。謹呈。附呈送清單一紙各等情。據此。理合將查封師夢水產業單。照繕一份。具文呈送。祇請鑒核等情。計呈送師夢水家產清單一紙前來。除指令准予照所估價額。依法拍賣。並將變價款洋。逕解該縣。以便折抵附捐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王殿棟遼縣稽查隊長袁韻笙撤職委該員接充合發委

狀迅即到差並將袁隊長送縣監視文

秘字六二二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准省政府函以據遼縣禁烟委員劉容敏表報該縣查禁毒品稽查隊長袁韻笙。對於查

獲販運烟丹案件。多不送縣。有私行違法辦理情事。每月亦能抓獲數案送縣。但送縣者。均爲赤貧如洗。有資產者。決難抓獲。查該隊長亦不督率所屬。認真稽查。對於過境烟丹。暗通聲氣。毫不稽查懲辦。常有包庇賄縱烟販情事。員兵對於民衆。常有騷擾情形。倘有不遵。即與之栽贓等情。希即查核辦理爲荷。等因到會。該隊長袁韻笙應即撤職。遺缺委該員前往接充。除分令該袁隊長遵照外。合發委狀一紙。仰該員迅即前往。先將到差日期報查。一俟會同該袁隊長。將隊部一切事項。交接清楚後。連同履歷並報會備核。所有報告該袁隊長種種不法。已由會令飭遼縣縣長將其監視。併仰該員將隊事清結後。將該袁隊長嚴密送該遼縣政府監視。並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發委狀一紙

訓令遼縣該縣駐紮之稽查隊隊長袁韻笙業予撤職仰該縣

嚴予監視文

秘字六三二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准省政府。以據遼縣禁烟委員劉容敏表報該縣稽查禁毒品稽查隊隊長袁韻笙。對於查獲販運烟丹案件。多不送縣。有私行違法辦理情事。每月亦能抓獲數案送縣。但送縣者。均爲赤貧如洗。有資產者。決難抓獲。查該隊長亦不督率所屬認真稽查。對於過境烟丹。暗通聲氣。毫不稽查懲辦。常有包庇賄縱烟販情事。員兵對於民衆。常有騷擾情形。倘有不遵。即與之栽贓等情。希即查核辦理爲荷。等

因到會。該隊長袁韻笙業予撤職。除另委王殿棟前往接充。飭將隊事交接清楚。將該袁隊長送交該縣監視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將該隊長袁韻笙先行嚴予監視。聽候法辦。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訓令檢次縣嚴緝在逃毒犯羅二蠻並懲村長副許存理等報

會備核文

禁字六九五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據查禁毒品稽查隊第二路第一隊隊長程殿文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職隊茲查得檢次縣屬弓村。羅二蠻。素有販吸料面情事。於本月二日。職派副班長劉廷珍帶便衣隊兵張圖鄰王金海師得勝趙文質李蘭亭田錫奎等七名。並攜手槍稽查証前往該村查抓。去後當日未回。待至三日早。職思恐生別故。特派班長趙玉田前往打探。去後旋經該班長。於下午回隊報告。一切分陳於下。(一)據班長趙玉田報稱。奉派馳抵弓村大公社。見衆隊兵多數負傷。被拘在內。並有兵夫多名。從旁監視。均不能自由行動。遂一面着人去請村長副。一面詢據副班長劉廷珍聲稱。昨天奉派來村。查抓羅二蠻。事先着李蘭亭邀請村長副。我等卽把守羅二蠻之住所。因該院留有築路軍四零三團機關槍連。連長白潤泉家眷在內居住。該連長之護兵等。見我們把門。不問皂白。舉手亂打。我等告說是稽查隊。該兵等聲言什麼稽查隊。打得就是稽查隊。說話又續來士兵三十餘名。尙有多數村民。各持木棍磚瓦石塊將我等圍住亂

打亂殿。而村長副聲書記眼看將我等打得頭破血流。腰腿損傷。該村長副書記等袖手旁觀。並不容我等說話。至後該村長副一味聽白連長指揮喝令。兵夫將我等一律用繩細綁。押至該村大公社。派兵夫看管。暨將槍彈稽查証一律沒收。嚴行監視。不容說話。迨至今日(三日)有四零三團團附前來。看過稽查証。吩咐村長副始將我等鬆綁。亦不容多言。僅聽該團附聲稱。我來的原因聽說你們檢查白連長。我來証明敢保白連長不販吸料面。言畢該團附又不容細說。隨即詢問白連長。該等入至檢查與否。家內財物有無短少情事。據該白連長當衆聲言。爾等尚未入至檢查。家內財物均不短少。該團附即向村長副聲言。祇要白連長家無失物。與我們軍隊不干。你們村上對於稽查隊有無別情。拘釋聽便。言畢。對於毆打一節。毫不理論。佯徇就走。該村長副羅振福張承瑞許存理。書記張根蠻。將該團附攔住。第一要求可令他們出具誤入白連長家檢查之甘結。以站足部。第二要求加派士兵嚴行看管。該團附即依從。提筆起草着書記任意捏書。並勒令我等畫押。衆隊兵伏思。並未入室檢查。即被毆打細押。絕對不能出結。故未畫押。因此仍被看管。不知是何用意。此我等經過實在情形也。二據班長趙玉田報稱。意在請到村長副查詢一切。不料自抵村後。兩點多鐘。連請村長副三次不到。故未經詢明。衆隊兵被毆被拘各情。後出了大公社。即在附近詳細調查。查得原因。係本年四月間。羅二蠻因販吸料面。被袁隊長派兵抓過一次。該羅二蠻聞風逃走。因搜出料面少許。即將其厨夫楊石金帶案。此後該羅二蠻串通村長副書記等。仍操舊業。又該院留住軍隊白連長保險。派有護兵。時常保護。此次搜抓羅二蠻。殊不知早有準備。再則